中山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校內轉系 考試注意事項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電話: 886-4-24730022 轉 11112、11118、11130、11153

電子信箱:cs168@csmu.edu.tw 網址:http://www.csm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校內轉系考試委員會 彙編

依本校 108.5.30 108 學年度校內轉系考試委員會成立暨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轉系申請表】請至招生組索取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日期	7月3日上午9:00~12:00
報名地點	正心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 (採現場報名方式)
公告審查資格結果	7月9日
考試日期	7月17日
寄發成績單 (限時專送)	7月22日
成績複查 (現場收件截止)	7月25日上午8:00~11:00
預定放榜	7月29日

[※]報名採現場收件方式,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手續, 逾時不予受理。

目

	頁 次
壹、報名注意事項	1
貳、報考資格、招收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2
口腔醫學院	2
牙醫學系	2
醫學院	3
醫學系	
護理學系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醫學科技學院	4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4
物理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學系	5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6
視光學系	6
心理學系	7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7
健康管理學院	8
營養學系	8
醫學應用化學系	
公共衛生學系	
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	
醫學資訊學系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多、准考證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	
伍、成績處理	12
陸、錄取標準	12
柒、放榜日期	13
捌、共同注意事項	13
【附錄】中山堅學大學【堅學系、牙堅學系】校內申請轉系老試試場規則及	違規處理辦法 14

壹、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報名收件方式,請考生審慎檢視應考資格,若發現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手續費 200 元,餘數退還。

(辦理退費請繳交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之封面至招生組)。

二、 報名地點:正心樓一樓 教務處招生組。

三、 報名日期:7月3日 上午09:00~12:00。

四、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日期:7月9日

五、 報名費:醫學系、牙醫學系 2000 元;其它各學系 800 元。

六、 報名注意事項:

- 1. 考生須親自以正楷詳實填寫**『轉系申請表』並簽名**,經<u>家長(或監護人)</u>同意後簽章。且經現就讀學系主任及欲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可簽章後,於上列規定時間至本校正心樓教務處招生組辦理現場報名收件, 請出示學生證,**逾時不予受理**。
- 2. 『轉系申請表』須自行貼妥二吋半身相片一張。

貳、報考資格、招收名額、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口腔醫學院

學	3	į.	別	牙醫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3名
招	收	對	象	1. 限大學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分別採計「生物」或「自然」科目成績之學系。 2. 限上述學生修畢大學部一年級升二年級生(不收降轉生)
應	考審	核規	定	 一年級所修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操行、體育成績),並就所修之化學類科(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分析化學擇一)、普通生物學、普通物理學三科之成績作為審核。審核之科目,每科成績不得低於70分,且每學期學業平均不得低於75分。如審核科目為學年課程,則以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作為該科目審核之分數。 申請轉系同學須提供報考當日前3年內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或相對應之其他英文檢定能力通過(例如多益785分、托福Internet-based87分等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明書。 需選修「牙醫學概論」且成績在85分(含)以上。 審核之學科成績(牙醫學概論、化學類科、普通生物學、普通物理學)限申請轉系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憑。非當學年度或抵免之成績不予採認。 操行成績每學期82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申請轉系學生每學期應至少修習20學分(含)以上。
考	試	科	目	1.牙醫學概論 2.素描 3.雕塑 4.口試
成	績	計	算	1. 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佔總成績 20% (1)學業成績意指該學系必修科目及牙醫系轉系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之審查科目。 (2)申請轉系考生必須修習第一學年該系全部必修課程(除該系必修課程與牙醫學概論衝堂之外),且不得抵免第一學年該系必修課程,但不含通識課程。 (3)轉系細則第四條第一項之審查科目,若為轉系申請學生的原系必修課程,則不重覆計算;審查科目若為轉系申請學生的選修課程,轉系成績的學業成績計算如下: (該學系必修科目成績*學分數+審查科目成績*學分數)/ (必修科目總學分數+審查科目總學分數) 2. 牙醫學概論 100 分 佔總成績 35% 3. 素描 100 分 佔總成績 15% 4. 雕塑 100 分 佔總成績 20% 5. 口試 100 分 佔總成績 10%
同分	分參	酌順	序	1.牙醫學概論 2.雕塑 3.素描 4.口試 5.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考生當天請自備一般用雕刻刀※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系	糸服	務電	話	

醫學院

	7 1	/		
學	3	ķ	別	醫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3名
招	收	對	象	1. 限大學考試分發或甄選入學分別採計「生物」或「自然」科目成績之學系。 2. 限上述學生修畢大學部一年級升二年級生(不收降轉生)
應=	考審	核規	足定	 歷年所修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含操行成績、體育等),需修畢普通生物學、醫學系開設之醫用英文(一年級下學期)、化學類科(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分析化學)且成績需達85分以上,總計三科之成績作為審核。每學期學業平均不得低於80分,且該生當學年成績預為該學系排名前三分之一(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如審核科目為學年課程,則以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作為該科目審核之分數。 申請轉系學生須修畢原學系規定之歷年必修學分。 操行成績每學期82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考	試	科	目	1.英文 2.普通生物 3.普通化學 4.口試
成	績	計	算	 筆試佔總成績 80% 英文、普通生物及普通化學三科加總後平均成績。 口試佔總成績 20%。 總成績:筆試成績 80%、口試成績 20%;總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同分	分參	酌順	序	1. 口試成績 2.英文筆試成績 3.普通生物筆試成績 4.普通化學筆試成績。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系	系服	務電	話	04-24718668 轉 11601

學	3	k	別	護理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6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應	考審	核規	上定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操行成績每學期80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修業滿一年或一年以上者,均只得轉入本系二年級。 歷年所修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學期平均成績在70分(含)以上。 需選修「護理學導論」其成績在70分(含)以上者。 檢附原系導師或護理系教師推薦函。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總成績 30% 口試 100 分 佔總成績 70%
同分	分參	酌順	序	口試成績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系	糸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39

學	25	Ř	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5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應	考審	核規	定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一年級成績排名須達該系(組)前 50%。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口試 100 分 佔總成績 100%
同:	分多	酌順	序	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	糸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3012

醫學科技學院

_	4 .1	1127	, ,,,			
學	3	系		系 別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5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應	考審	核規	定	 1.各學年操行成績需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2.申請轉系學生其申請轉系前每學期應至少修習18學分(含)以上。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1.成績審查 佔總成績 50% (審查科目: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 2.口試成績 100 分 佔總成績 50%		
同:	分參	酌順	序	 口試成績 成績審查 		
備			盐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	系 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11		

學	Ž	ķ	別	物理治療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生)2名
報	名	資	格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應	考審	核規	定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成績必須完全及格。 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本學系二年級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1.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佔總成績 40% 2. 口試成績 佔總成績 60%
同	分參	酌順	i序	 口試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	系 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63

學	<u> </u>	糸		系 另		職能治療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 4 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應	考審	核規	.定	1.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各必修科目成績必須完全及格。 2.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 限併計。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總成績 100 分 1.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2. 歷年在校成績 佔總成績 40%		
同	分多	酌順	序	 口試成績 歷年在校成績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	系 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70		

學	Ž	į.	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3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應	考審	核規	定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及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 修業滿一年或修業滿二年之學生均只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覆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口試 100 分 佔總成績 100%
同分	分多	酌順	序	 口試成績 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系	糸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01

學	3	Ř	別	視光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2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畢大學部一年級升二年級生 (不收降轉生)
應	考審	核規	上定	 一年級所修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並就所修之普通生物學、普通物理學二科之成績作為審核。審核之科目,每科成績不得低於70分。如審核科目為學年課程,則以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作為該科目審核之分數。 審核之學科成績(普通生物學及普通物理學)限申請考試當學年度之成績為憑,非當學年度或抵免之成績不予採認。 操行成績每學期80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50% 口試成績佔 50%
同分	分參	酌順	序	 口試成績 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演	糸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18

學	3	ķ	別	心理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6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應	考審	核規	定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操行成績需達75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 (1)自傳(限 A4 紙張一頁) (2)其他有利申請之佐證資料(限 A4 三頁以內) (3)歷年成績單(含成績排名)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同分	分參	酌順	序	 口試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	糸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51

學	3	Ŕ	別	醫學影像暨	於射科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2名	(二年級升三年級)2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畢大學部一年級升二年級生。	限修畢大學部二年級升三年級生。	
應	考審	核規	定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 目及操行成績必須全部及格。 申請轉系學生一年級成績排名 需達該系(組)前 50%。 	1. 修業滿二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 及操行成績必須全部及格。 2. 修業滿二年且可抵免本系相關 專業必修達 10 學分者得轉本系 三年級,未修滿者應降轉本系二 年級。 3. 申請轉系學生之累計成績排名 需達該系(組)前 50%。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口試 100 分佔總成績 100%		
同分	分參	酌順	序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系	糸服	服務電話 04-24730022 轉 11738				

健康管理學院

學	3	į.	別	營養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 1 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應才	等審	核規	定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 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本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年學生得申請降轉本系二年級。 以其一年級所修之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普通物理學等科目任選兩科之成績作為審核,審核科目之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考慮,如審核科目為學年科目,需上下學期平均為75分(含)以上者,作為審核。 必須修畢「營養暨食品科技概論」,且成績在80分(含)以上者。 申請轉系學生其第一學年每學期應至少修習20學分(含)以上。
考	試	方	试	口試
成	績	計	算	1. 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30% 2.口試成績佔 70%
同分	分參	酌順	序	 口試成績 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系	糸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44

學	1	į.	別	醫學應用化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1名	(二年級升三年級)2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限修滿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1.修業滿一學年以上,無記大過處	1.修業滿兩學年以上,無記大過處			
				分者。	分者。			
應	号審	核規	定	2.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				
				之年限,不列入學系之最高修業				
				年限併計。				
考	試	方	式	口試				
				1.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總成績	1.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總成績			
成	績	計	算	40% 。	40% 。			
				2.口試佔總成績60%。	2.口試佔總成績60%。			
E 4	\	\$6 plz	方	1.口試成績	1.口試成績			
円う	同分參酌		順序	2.一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	2.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	糸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71				

學	Ź	į.	別	公共衛生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3名	(二年級升三年級)3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限修滿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應	芳審	核規	上定	1.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操行成 績必須完全及格。 2. 修業滿二年學生,可降轉為二 年級,須降轉學生由本系審 委員會依其所修習之課程評 定。 3.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 習之年限,不列入學系之最高 修業年限併計。	之年限,不列入學系之最高修業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總成績30 口試佔總成績70%。 	0%。		
同分	分參	酌順	序	 口試成績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	額錄取		
學系	糸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98			

學	3	į.	別	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1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應	考審	核規	定	 本校在學學生所修之大一學業成績作為審核依據,大一全學年平均成績應達80分(含)以上。 操行成績82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總成績 40%。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同分	分參	酌順	序	 口試 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達	糸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61

學	Ĵ.	ķ	別	醫學資訊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2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應:	考審	核規	定	 本校在學學生其一年級需修習至少兩學分英文(外國語領域與英文相關之課程2學分)相關科目,且成績均達70分(含)以上。 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無記大過處分者。 重考生外校所修英文之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本系轉系審核之依據。 修業二年級以上學生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得申請轉入本系。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總成績 40%。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同分	分參	酌順	序	 口試成績 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	系 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33

學	ź	ķ	別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1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應	考審	核規	定	 修習過之全部英文科目平均成績必須75分(含)以上。 一年級申請轉入二年級者,其一年級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達70分,操行成績須達80分,且無大過紀錄。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1. 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總成績 40% 2.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同	分參	酌順	序	 口試成績 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	系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3022

學	Ĵ	ķ	別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招	收	名	額	(一年級升二年級) 3 名
招	收	對	象	限修滿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學生
應	考審	核規	定	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
考	試	方	式	口試
成	績	計	算	 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總成績 30%。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同	分參	酌順	序	 口試 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學	系 服	務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13

參、准考證:考試當天請憑<u>學生證</u>應考。

肆、考試日期及地點:7月17日

時間 地點		上午		下午
口腔醫學研究 中心地下一樓	8:20-9:30	9:40-10:20	10:30-11:30	13:30
牙醫學系	牙醫學概論	素描	雕塑	口試

時間 地點		下午		
正心樓十樓	8:20-9:30	9:40-10:50	11:00-12:10	13:10
醫學系	英文	普通生物學	普通化學	口試

時 間 地 點	上午	
正心樓 10 樓	9:00~9:10	9:10~ 口試結束
護理學系	考	口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生	試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報	開始
物理治療學系	考生報到及	XD.
職能治療學系	抽籤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鎖	
視光學系		
心理學系	時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視	
營養學系	逾時視同放棄	
公共衛生學系	放 奎	
醫學應用化學學系	0	
健康餐飲暨產業管理學系		
醫學資訊學系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伍、成績處理

- 一、限時專送寄發成績單:7月22日
- 二、成績複查現場收件時間:7月25日上午8:00~11:00
- 三、成績複查方式:
 - 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填寫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並連同 複查費每科現金100元。依上列規定時間親自送至招生組申請複查,逾時 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影印成績或試題相關資料。
 - 3.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陸、錄取標準

一、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招收名額內,不錄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

準之考生人數若低於核定招收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 二、如有二人以上為最低錄取標準同分,則依總成績同分順序參酌,比較高分 者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
- 三、考試科目中如有任何一科成績零分者,雖總分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柒、放榜日期:7月29日

榜單公告於教務處公告欄及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捌、共同注意事項

- 一、申請轉系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 1.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其操行成績必須完全及格。
 - 2.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年學生得轉性質相近學系 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 3.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 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 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4. 轉入學系之相關規定。
- 二、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1.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2. 在休學期間者。
 - 3. 轉學生、二技學生、進修學士班學生。
 - 4.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三、重考生外校所修抵免學分之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本校轉系審核之依據。
- 四、轉系以一次為限,凡經核准轉系學生,除不得再請求回原系肄業外,並應 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方准畢業。
- 五、其他轉系規定悉依本校學則、校內申請轉系辦法與各學系施行細則辦理。
- 六、經轉系考試錄取之學生,科目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辦理。
- 七、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經由行 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校內轉系考試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 1.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書面向考試委員會提出申請。
- 2.申請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 文,郵寄: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校內 轉系考試委員會」收。
- 3.考試委員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 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4.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可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交之次日起十日內得提出覆議申請,但同案覆議以一次為限。

【附錄】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校內申請轉系考試試場規則 及違規處理辦法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 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二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置在考桌左上角;如於考試日以前遺失准考證者,應於 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卅分鐘前,持身分證明文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遺 失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准考證

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紙、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 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文具用品

- 第四條 限用單一黑色或藍色筆作答,勿使用鉛筆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五條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 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耳機、手機、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入場,各類計時器鬧 鈴功能須關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答題規範

- 第六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紙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七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應在答案紙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劃記答案,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 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試場秩序

- 第九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窺視、便利他人窺視或擾亂考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 經制止不從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紙、試題紙供 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 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交卷規定

- 第十二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及答案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作答, 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 紙、試題,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紙外,扣其成績三分,並送本校 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 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並送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紙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規定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 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九條 考生若有舞弊情形,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十八條處分外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 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系。